

5.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JSZC-320800-GHGS-G2025-0007）淮阴商校省级新能源汽车智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阴商校省级新能源汽车智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4693.77万元，资产总额为641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